# 臺北市105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擊劍錦標賽競賽規程

1. 依 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年9月7 日北市教體字第10539038100號函。
2. 宗 旨：為落實基層訓練，提昇擊劍水準，推動臺北市中小學擊劍運動選拔優秀選

手輔導升學，特舉辦本比賽。

1.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2. 承辦單位：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
3. 協辦單位：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臺北市南港區胡適國民小學。

1. 比賽日期：106年1月5日(星期四)至8日(星期日)，共四天。
2. 比賽地點：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活動中心3樓（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富康街1巷24號）

(因校內停車位有限，請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或停車於中研院等收費停車場)

1. 參加資格

（一）參加比賽之選手，以各校105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即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二）在國中組修業三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

（三）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一年以上之學籍（104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如原就讀之學校於105學年度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四）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小學以教育局公告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

（五）年齡規定：

1.國民小學高年級組：限94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2.國民小學中年級組：限96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2.國民中學組：限89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3.高級中學組：限86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六）**經教育局核定設置有擊劍運動種類之體育班、重點運動發展項目或擊劍專任運動教練（含約聘僱）之學校務必報名組隊參加**。

1. 競賽項目

(一)高中組

01.男子鈍劍個人組 02.男子銳劍個人組 03.男子軍刀個人組

04.男子鈍劍團體組 05.男子銳劍團體組 06.男子軍刀團體組

07.女子鈍劍個人組 08.女子銳劍個人組 09.女子軍刀個人組

10.女子鈍劍團體組 11.女子銳劍團體組 12.女子軍刀團體組

(二)國中組

01.男子鈍劍個人組 02.男子銳劍個人組 03.男子軍刀個人組

04.男子鈍劍團體組 05.男子銳劍團體組 06.男子軍刀團體組

07.女子鈍劍個人組 08.女子銳劍個人組 09.女子軍刀個人組

10.女子鈍劍團體組 11.女子銳劍團體組 12.女子軍刀團體組

(三)國小中、高年級組

1.男子鈍劍高年級個人組 2.男子銳劍高年級個人組 3.男子軍刀高年級個人組

4.女子鈍劍高年級個人組 5.女子銳劍高年級個人組 6.女子軍刀高年級個人組

7.男子鈍劍中年級個人組 8.男子銳劍中年級個人組 9.男子軍刀中年級個人組

10.女子鈍劍中年級個人組 11.女子銳劍中年級個人組 12.女子軍刀中年級個人組

13.鈍劍團體組 14.銳劍團體組 15.軍刀團體組

1. 預定賽程：每日8時30分檢錄，9時00分準時開賽，每日比賽項目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1/5  (四) | 高中組 | 男子鈍劍個人 | 女子銳劍個人 | 女子軍刀個人 |
| 國中組 | 男子鈍劍個人 | 女子銳劍個人 | 女子軍刀個人 |
| 國小高年級組 | 男子鈍劍個人 | 女子銳劍個人 | 女子軍刀個人 |
| 國小中年級組 | 男子銳劍個人 | 女子鈍劍個人 | 男子軍刀個人 |
| 1/6  (五) | 高中組 | 男子銳劍個人 | 女子鈍劍個人 | 男子軍刀個人 |
| 國中組 | 男子銳劍個人 | 女子鈍劍個人 | 男子軍刀個人 |
| 國小高年級組 | 男子銳劍個人 | 女子鈍劍個人 | 男子軍刀個人 |
| 國小中年級組 | 男子鈍劍個人 | 女子銳劍個人 | 女子軍刀個人 |
| 1/7  (六) | 高中組 | 男子鈍劍團體 | 女子銳劍團體 | 女子軍刀團體 |
| 國中組 | 男子鈍劍團體 | 女子銳劍團體 | 女子軍刀團體 |
| 國小組 | 鈍劍團體 | 銳劍團體 | 軍刀團體 |
| 1/8  (日) | 高中組 | 男子銳劍團體 | 女子鈍劍團體 | 男子軍刀團體 |
| 國中組 | 男子銳劍團體 | 女子鈍劍團體 | 男子軍刀團體 |

1. 比賽方式

（一）國小中、高年級組、國中組、高中組

1.個人賽：預賽採分組循環，每場5點，競賽時間3分鐘。複、決賽採單淘汰制，採單淘汰制，每場15點，鈍、銳劍分3回合，每回合3分鐘，中場休息1分鐘；軍刀則分2回合，在某一選手取得8分後休息1分鐘。

2.團體賽：每場45點9回合，每回合競賽時間3分鐘，接力賽方式直接淘汰。

3.不可跨校組隊，不受個人賽報名項目限制。

1. 比賽規則：依據國際擊劍總會(F.I.E)競賽規則進行。
2. 報名手續

(一)在籍學生由各校同意後統一報名，報名表需由教務處核章及加蓋關防大印。

1. 個人賽
2. 國小中高年級組：每校個人賽無限制人數，跨劍種一天至多兩項。
3. 國高中組：每校個人賽以六人為限制人數，跨劍種一天至多兩項。
4. 團體賽
5. 國高中組：團體項目，每一學校各組各劍種項目以1隊為限（可跨項目）並得報後補1人（跨劍種一天至多兩項）。
6. 國小組：團體項目，每一學校各劍種可報兩隊以上，跨劍種一天至多兩項。
7.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5年12 月7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截止，逾期概不受理。  
   一律以E-Mail方式報名，主旨請寫明「105臺北市教育盃報名表-單位名稱」並來電確認收件，報名表正本請核章後於105年 12 月 9日前寄送(郵戳為憑)。

E-mail：alicetws1983@gmail.com 報名表請寄蔡萬玄教練收

（寄後請以電話確認，聯繫電話：0952-258-126 蔡萬玄教練。）

郵件地址：臺北市南港區11571富康街一巷24號，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

聯絡電話：27828094轉1333或0983-947629

1. 領隊會議：105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於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四樓

會議室，並確認選手名單，請務必派員參加。

1. 裁判會議：106年1月5日(星期四)上午8時。
2. 比賽與獎勵：

(一)本項比賽為臺北市教育局指定，符合教育部訂頒「中等以上學校運動績優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二)凡參加本競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該辦法申請甄試輔導升學。

1.參賽隊(人)數為十六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

2.參賽隊(人)數為十四個或十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七名。

3.參賽隊(人)數為十二個或十三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4.參賽隊(人)數為十個或十一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五名。

5.參賽隊(人)數為八個或九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

6.參賽隊(人)數為六個或七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7.參賽隊(人)數為四個或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

8.參賽隊(人)數為三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三)實際參賽隊(人)數僅一個者，不辦理該項(組)比賽。

(四)各項團體組比賽冠、亞、季軍頒發獎盃乙座、奬牌及成績證明(不足四隊成績取二名，不足二隊只頒發成績證明)；個人組前三名頒發獎牌及成績證明。第四名至第八名頒發成績證明。

(五)報名選手於團體參賽項目之全部賽程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六)請各校逕依下列原則辦理敘獎事宜：

1.各組四隊以上參賽之優勝學校敘獎額度依「臺北市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參加全市性比賽獲第一名者，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2次1人領隊、管理各嘉獎1次；第二名，領隊、管理、指導或教練各嘉獎1次；第三名，指導或教練嘉獎1次1 人。」辦理。

2.比賽各類組別參賽隊伍未滿四隊者擬酌予降低敘獎額度，其原則如下：三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亞軍比照第三名；兩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三名。

3.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擬核予嘉獎1次1人（不同組仍以敘獎1次為原則）。

4.優勝學校敘獎人員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若指導教師、教練或相關承辦人為同一人時，則擇其最優乙項敘獎。

(七)參與競賽之團體組冠、亞軍的學校校長敘獎，由承辦學校建檔統一以郵件傳送給本局承辦人，再由本局另案發布。另有關承辦、協辦學校校長之敘獎，直接由本局發布；其他人員則由本局函請現職機關依核定敘獎額度辦理相關事宜。

1. 附則
2. 學生各組選手出賽前，應備妥學生證、健保卡或貼有照片在學證明備查驗；若對方有疑義而無法證明身份者不得出賽。
3. 請自備合格劍具及著正式服裝裝備（劍服,劍褲及護身衣須達350牛頓以上），裝備不合規定者，依規則處理。
4. 依國際擊劍總會FIE最新通告：鈍劍及銳劍項目禁用透明面罩。
5. 低年級組競賽用劍為0號劍，中年級組競賽用劍為0~5號劍，高年級組競賽用劍為5號劍。
6. 各參賽項目報名人數須滿 5 人才進行開賽，不滿5人者將不開賽。
7. 國小組中年級組未滿5人者，直接併入高年級組進行比賽，併入後還未滿5人者將不開賽(如不併入者，請提前告知)。
8. 各比賽劍道，嚴格控管人員進入，循環賽時除裁判、參賽選手其餘人員請於休息區或看台上觀賽，淘汰賽及團體賽時各隊一名教練可入場指導。
9. 比賽期間與會人員由學校投保之學生意外險為主。
10. 參賽運動員團體賽可跨競賽種類，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
11.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大會得隨時

參加人員名單

領隊：

管理：

教練：

選手名單：

（以上內容請詳填，選手名單勿重複）

臺北市105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擊劍錦標賽報名表(個人)

單位： 領隊： 教練：

管理： 聯絡人： 電話：

組別： □高年級組 □國中組 □高中組 (生日請以西元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劍種**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劍種**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 男子鈍劍 |  |  | 女子鈍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男子銳劍 |  |  | 女子銳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男子軍刀 |  |  | 女子軍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體育組長： 註冊組長： 校 長：

學務主任： 教務主任： 加蓋學校印信：臺北市105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擊劍錦標賽報名表(個人)

單位： 領隊： 教練：

管理： 聯絡人： 電話：

組別： □中年級組 (生日請以西元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劍種**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當人數不足時是否同意併高年級組請打V組** | **劍種**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當人數不足時是否同意併高年級組請打V** |
| 男子  鈍劍 |  |  |  | 女子  鈍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男子  銳劍 |  |  |  | 女子  銳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男子  軍刀 |  |  |  | 女子  軍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體育組長： 註冊組長： 校 長：

學務主任： 教務主任： 加蓋學校印信：

臺北市105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擊劍錦標賽報名表(團體)

單位： 領隊： 教練：

管理： 聯絡人： 電話：

組別： □國中組 □高中組

|  |  |  |  |  |  |
| --- | --- | --- | --- | --- | --- |
| **劍種**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劍種**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 男子鈍劍 |  |  | 女子鈍劍 |  |  |
|  |  |  |  |
|  |  |  |  |
|  |  |  |  |
| 男子銳劍 |  |  | 女子銳劍 |  |  |
|  |  |  |  |
|  |  |  |  |
|  |  |  |  |
| 男子軍刀 |  |  | 女子軍刀 |  |  |
|  |  |  |  |
|  |  |  |  |
|  |  |  |  |

體育組長： 註冊組長： 校 長：

學務主任： 教務主任： 加蓋學校印信：

臺北市105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擊劍錦標賽報名表(團體)

單位： 領隊： 教練：

管理： 聯絡人： 電話：

組別： □國小組

|  |  |  |
| --- | --- | --- |
| **劍種**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 鈍劍團體 |  |  |
|  |  |
|  |  |
|  |  |
| 銳劍團體 |  |  |
|  |  |
|  |  |
|  |  |
| 軍刀團體 |  |  |
|  |  |
|  |  |
|  |  |

體育組長： 註冊組長： 校 長：

學務主任： 教務主任： 加蓋學校印信：